

合同编号：

选定五金杂品及劳保用品供应单位入围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际华贸易有限公司

选定五金杂品及劳保用品供应单位入围合同

采购方（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威海市际华贸易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为选定五金杂品及劳保用品供应单位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入围后五金杂品及劳保用品供货商的选定：

甲方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在询价平台公开询价，入围供应商在平台报价，单价最低者确定为标的供应商。

二、付款方式：

1、价款结算：结算时以单价为准，按甲方实际验收数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每季度采购的物资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拨付上一季度款项到 97%，剩余 3%货款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无息付清。

3、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本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期。

供应时间：以甲方通知到场时间要求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采购及交货要求：甲方将通过特定线上平台进行询价和采购，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上平台报价；如在接到甲方询价需求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视为放弃；如季度内超过 3 次不参与报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

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如果有特殊情况导致交货延迟，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如季度内超过3次未能准时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产品质量及责任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需要满足甲方所提参数、规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如乙方所供物资超出甲方订单范围，甲方有权退回。

3. 认证要求：对于某些可能需要特定认证或检测的物品，供货商需具备相应资料（例如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发生事故的，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产品鉴定出具检验报告后，确定其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需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物品，乙方需有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的能力，帮助甲方更好地使用和维护产品，包括退换货、维修等；需积极响应甲方，如发现故意推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双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甲方不承担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前的任何风险。

3、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代表进行材料验收及数量的核对确认工作。

4、乙方交付时应按甲方实际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各批次的供货。若因乙方原因，材料不能及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24小时），对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约定供货日期延误，可办理顺延签证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6、供货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供货商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费用等)，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从供货商结款中直接扣除。

7、发生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即环翠区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违约则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8、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叁份。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市际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MA3F21LU9A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MA3CEFR297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工业园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66号一层

电 话：0631-5288292

电 话：18663101159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环翠支行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西城支行

账 号：37050170610100000336

账 号：81787000142100142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翠园林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际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翠园林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翠园林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翠园林公司义务

（一）环翠园林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翠园林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 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环翠园林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 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 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 合作单位发现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威海市际华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